

中華科技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99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本校為防止環境汙染，減少校園垃圾量，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培養正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觀念，進而落實學校環保教育，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和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由各部制學務單位統籌辦理，總務單位協助。

二、回收點設置：

(一)學校垃圾場設置資源回收站，各項資源回收放置於子母車及環保屋。

(二)於餐廳週邊設置廚餘及資源回收桶。

(三)於公共區域設置定點資源回收桶。

(四)於行政部門、各系館設置資源回收桶。

(五)於各教學區設置資源回收桶。

三、回收物品：

(一)紙類：報紙、印刷品、雜誌等。

(二)鐵、鋁罐、鋁箔包、保麗龍等。

(三)寶特瓶。

(四)塑膠類：塑膠袋等。

(五)廢乾電池、廢光碟片、廢日光燈管，廢手機等。

第四條 回收工作分組

一、凡有專屬教室班級，由衛生股長負責管理班上資源回收事宜。

二、校園公共區域由衛保組工讀生打掃並做資源回收工作。

三、宿舍由宿舍自治幹部規劃，宣導住宿生配合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第五條 回收時間：

工讀生或各系專責人員於每日打掃後，負責將回收物送至垃圾場資源回收站。

第六條 回收資源外送：

協調回收業者每日或定期到校回收，並負責垃圾場清潔及消毒工作。

第七條 成立環保社團，舉辦資源回收與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協助推動資源回收與校園環保教育。

第八條 設立環保日及廢乾電池回收日，加強學生隨時隨地做環保的概念，達到校園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目的。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紙張、紙箱請摺平再回收。

二、避免紙類回收物遭受油漬、水或泥垢的污染。

三、鐵、鋁罐、寶特瓶、塑膠罐、於回收前請先將吸管除去後壓平踩扁，以減少空瓶體積，未喝完之飲料請倒掉並沖洗再回收。

四、不可將資源回收物以外的垃圾物丟至回收桶。

五、請依規定回收時間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各班應配合資源回收實施作法

一、每學期新生訓練時，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加強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觀念，並落實執行回收工作。

二、各班導師、衛生股長應利用各班班會及系時間集會時，宣導環保及資源回收觀念，並落實執行回收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